#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，加强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依法给予核准登记，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，并指定专人管理使用。

第三条 证书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、妥善保管、忠于职守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证书。

第四条 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有效期将近时，应当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更换。

第五条 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时，需做好使用情况登记，并通过相应的使用工作流程审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